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83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（片碱）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（片碱）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扩建项目位于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兴村二畚路7号（连城朋口工业园区内），在现有公司厂区内建立1间片碱仓库（面积为： $15\text{m} \times 20\text{m} = 300\text{m}^2$ ）及装卸站台，年仓储2万吨片碱，不涉及新增土地，片碱通过火车运入，利用叉车将片碱移至板车上，板车再转运至片碱仓库储存，片碱出货利用叉车将托盘搬至物流车辆，汽车运出厂。

项目已取得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闽发改备〔2025〕F070913号）。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内容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安排施工期，落实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；仓库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；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池，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按有关规范要求加强风险物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（四）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；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台账记录。

三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

环保措施和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，
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3日印发
